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珮珣

電話：(02)2312-584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peisyun@mo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賽鴿活動是否違反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7月10日2024第21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案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賽鴿活動涉及動保法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查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10款規定略以：「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同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準此，飼主對於其所飼養鴿子，應善盡飼主責任，除應給予妥善生活照顧，防止鴿子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並不得以積極作為侵害動物，如有違反，導致所飼養之鴿子遭受傷害，視鴿子傷亡結果，將依動保法第25條、第30條及第30條之1規定



分別處以刑罰或行政罰鍰。

- (二)復查動保法第10條第2款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 . 二、對動物不得有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 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 . 。」即不得利用鴿子進行賭博及競技行為。違反者, 依動保法第27條第3款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或限期令其改善; 經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之。
- (三)再查針對上開違反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0條第2款之行為, 除處以刑罰或行政罰鍰外, 動保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亦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管領動物之權限; 同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 並明文限制該違規行為人繼續飼養或認養動物, 以保護動物免於遭受虐待、棄養及其他方式之傷害。
- (四)又賽鴿之行為, 在運送鴿群過程中, 依動保法第9條規定, 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 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綜上規定, 動保法對於賽鴿活動中各種行為樣態皆有規範及相關處置, 且未區分賽鴿進行場域, 不論是海上或陸上賽鴿, 均有動保法規規定之適用。
- (五)另賽鴿行為如涉及賭博, 除違反前揭動保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外, 亦觸犯刑法之賭博罪, 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 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 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賽鴿賭博



違法案件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賭博罪相關規定及違反動保法第10條第2款規定，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仍得依動保法第27條規定裁處之。

三、我國行為人或船舶於公海上如涉違反或觸犯動保法等相關法令得否查處，說明如下：

(一)有關我國對於域外行為得否處以行政罰，按行政罰法(以下簡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其立法理由略以：「第6條規定地之效力，採屬地主義。不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國籍為何，只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即有本法之適用。」是故，在我國領域內違反動保法所定義務之行為，我國行政機關得適用動保法及行政罰法對該行為予以查處，先予敘明。

(二)復按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查其立法理由略以：「船艦、航空器於該船籍國或航空器國籍登記國領域外或公海、公之空域中，國際公法上向來皆認該船籍國或航空器國籍登記國有管轄權。故如在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者，自應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仍有本法之適用。．．．。」就違反動保法之行為，其行為地係在我國領域外(如公海)，依上開規定，倘該行為是發生於我國籍船舶，仍得依法查處。

正本：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嘉義縣動物防疫所、台南市動物防疫所、高雄市政府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物防疫所、台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物防疫所、馬祖縣動物防疫所、  
寵物管理課 113/09/03



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

電 2024/09/03 文  
交 09:53:48 章

裝

訂

線



寵物管理課 113/09/03



1130003888